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20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 李宗懋



學歷

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畢業

經歷

一、元長鄉第21屆及第22屆鄉民代表會主席
二、鰲峰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三、元長太子宮籌建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78年4月27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元長「宗源生命禮儀園區」升級轉型
1.新建守靈堂與禮儀廳：園區內新建現代化禮儀廳，守靈室與家屬休息區，提供從遺體安置、入殮、告別式的完整路徑，省去舟車勞頓。2.宗源第二納骨塔優化：加速推動第二納骨塔落成，融入美學設計，打破傳統陰森感。
二、興建鄉內全齡化運動場館
1.打破年齡限制，透過通用設計與智慧科技，打造從幼兒、青少年、成人到銀髮族都能共同使用的運動空間。2.場館全面採用無障礙坡道、 防滑地墊，並引入適合長者與復健者的「等速肌力訓練器材」與全齡體能訓練場。3.針對鄉內65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入場優惠，以鼓勵銀髮族走出家門。
三、設立「元長公有碎木與農廢循環中心」
1.爭取中央補助：積極向行政院農業部、環境部爭取「農業剩餘資源精進處理計畫」經費，於元長鄉內適當地點建置現代化循環中心。2.引進高效能碎木與粗碎機：不僅能處理大型果樹，更能處理大量花生藤與蒜頭梗，配置防塵與低噪音設備，不干擾鄰近居民。3.依作物分類處理：設置分類卸料專區，木本植物(樹枝)與草本植物(花生藤、蒜頭梗)分開處理，確保後續再利用的純度與品質。
四、建置「元長鄉長青食堂中央廚房」---打造全台最老鄉鎮的幸福大灶腳
1.活化閒置空間，催生「元長幸福大廚房」，主動盤點鄉內閒置的公有地或廢棄幼兒園，結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，積極向中央及縣府爭取「硬體修繕與專業廚具消防設備」專案補助， 建置現代化中央廚房。2.在地契作結盟，與元長鄉農會及在地青農深度合作，優先採購元長在地特產，確保長輩吃得新鮮、安全，更能將社福預算回流至在地農業經濟。3.解放基層志工負擔：降低各社區理事長與志工媽媽長年煮食、募資的壓力，讓社區志工能專注於長輩的健康促進、陪伴與關懷功能。
五、【幸福元長·童樂共融】---催生元長首座在地特色親子共融樂園!
1.爭取中央與縣府經費：打造「黑金剛花生主題樂園」：採用在地意象設計，以元長在地最著名的「黑金剛花生」、「蒜頭」與農村文化為設計主題，打造花生溜滑梯、攀爬網與沙坑。2.世代共融：阿公阿嬤與孫子共玩的全齡空間，設置適合長輩的低衝擊拉伸體健設施、無障礙環狀散步道與遮陽景觀涼亭。讓阿公阿嬤帶孫子來公園時，不再只能滑手機，而是長輩能運動健身、孩子能快樂探索，打造共融的世代樂園。

2 陳中一



學歷

中信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學士

經歷

雲林縣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務委員
農田水利署第一及第二屆諮議委員
元長鄉第二老人協進會副理事長
元長鄉瓦磘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
元長鄉瓦磘村第21屆、第22屆村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66年4月4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(一)、農業升級：品種改良、降低成本
育種改良元長鄉專屬品種，提高產量與附加價值。協助整合農資優惠與正確使用資訊，降低農民生產成本。
(二)、建設升級：宜居安全，韌性元長
發揮水利專業核心能力，全鄉溝渠全面盤點，農路、水路、電路同步改善，增加農業灌溉效能。協調成立「護農巡邏隊」，農產欠收、價格高漲期間加強巡守，保障農民財產安全。
(三)、交通升級：補助共乘、城鄉便利
編列預算補助長者共乘計程車，解決偏鄉長輩外出與就醫「最後一哩路」問題。
(四)、福利升級：全齡照護、老幼兼顧
加速改建樂活運動中心進度，導入銀髮復健與農民常見職傷課程，社區協會進駐管理、創造在地就業。設置鄉民專屬優惠與減免制度。利用學校廚房設置「區域供餐中心」，擴大長者用餐據點。生育與托育支持：推動「元長弱幼助學金」補助弱勢家庭學童的就學與獎助需求。
(五)、創生升級：青年回流、村村共榮
閒置空間活化為「青創孵化基地」：協助青農爭取資材補貼、貸款，輔導社群行銷與品牌規劃輔導。串聯各村落古厝活化、觀光賞鳥、 食農推廣。聯合村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，定期跨村行動會議，問題即報即處，需求即時回應，讓服務更接地氣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1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2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3）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4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5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6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7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8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C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9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10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11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一）選舉票顏色：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（二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圈選欄	☯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四、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五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